

法院公告

冯亚梅:

原告孙海峰与被告冯亚梅、李志、张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冯亚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孙海峰欠款300000元。二、被告李志、张占军对原告借款300000元的偿还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孙海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00元及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冯亚梅、李志、张占军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姜富军、杨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魏福佳诉你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视为对答辩、举证权利的放弃。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庭B206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刘润兵:

本院受理原告曹祖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朱磊:

本院受理原告邢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贺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刘瑞平:

本院受理原告高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4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杨振龙:

本院受理(2018)内0502民初6093号原告王洪生诉被告杨振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振龙给付原告王洪生材料款1344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驳回原告王洪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2元,由被告杨振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本院于2018年7月5日立案的申请人武圣轩申请宣告窦燕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下落不明人窦燕,女,198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不详,原住址不详,系申请人武圣轩的母亲。2010年初窦燕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申请人武圣轩申请宣告窦燕失踪后,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登报发出寻找窦燕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三个月,现已届满,窦燕仍下落不明。本院认为,窦燕下落不明满二年,作为利害关系人的武圣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窦燕为失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宣告窦燕为失踪人。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吴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聂秀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建平于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给付原告聂秀花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利率24%计息,从2014年11月1日算起直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截止2017年11月1日利息为108000元);二、驳回原告聂秀花要求被告吴二牛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70元,由被告吴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邢小东:

本院受理原告邢毅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及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张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杨宝成摩托车修理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张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杨宝成摩托车修理部欠款本金5800元。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由被告张永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益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内蒙古益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晶润祥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内蒙古晶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滴汇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内蒙古滴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三峰建筑设备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内蒙古三峰建筑设备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畅游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0月2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呼和浩特市畅游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和江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会于2018年11月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呼和浩特市和江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经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新兴砖瓦厂,注册号:91150602701413166N;法定代表人:越春育。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新兴砖瓦厂  
2018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神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14000027634,声明作废。  
内蒙古神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售后服务站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000014494,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深蓝网吧赛罕区分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91019747,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德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F8B4F,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天通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5888202525,声明作废。

王永峰将蒙A587PC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510137,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艺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高成钢(身份证号1527251976082721X)的安全员证书遗失,证书编号为1520161160930007,声明作废。  
投保人为呼和浩特市鑫鑫照明有限公司,保单号:0218150104010332000127,车牌号为蒙AB6609。强制标志(印刷号码:1815165880),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李云珍时尚服装百货商店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21600008159,特此声明。  
韩俊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证号:武字第0900507,声明作废。  
白双喜将蒙AZT353车辆交强险标志遗

失,保单号:0618150104D20332000225,声明作废。

新城区小鱼海鲜餐厅迎宾北路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ONLWN49U,声明作废。

内蒙古拓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412852352,声明作废。

将科右前旗旗民合蔬菜专业合作社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80000705301,编号:1910-00481678,账号:280490122000000002957,法定代表人:彭会河,特此声明。

袁超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证遗失,执法证号:150000105347,特此声明。

科右前旗旗民合蔬菜专业合作社,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9315222157327691XP,法定代表人:彭会河,特此声明。  
2018年11月13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启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4NWA80,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敬告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启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公告

陈有明:

苏三小(苏振光)已委托张丽君将依据包头市郊区人民法院于1985年作出(1985)郊法刑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应向被害人履行赔偿责任作提存公证,现提存于我处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元)。请你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1)6920347、2392160

因无法确定你的具体通信地址,故依据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向你通知,请你收到消息后与公证处联系。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年11月13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10月30日10版,原告陈玉兰与被告苏雅拉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18)内0521民初5711号”更正为“(2018)内0521民初5082号”。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10月30日10版,原告马金祥与被告陈长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18)内0521民初5642号中“成长岁”更正为“陈长岁”。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科右前旗绿义秸秆加工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1MA0MWTX002,法定代表人:方毅。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科右前旗绿义秸秆加工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刘汉华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34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庭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19年1月11日),即视为送达。定于送达上述文书后的第7日2018年1月1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我委仲裁庭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路南)的仲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娜木热,联系电话:(0477)8379162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3日